

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，要納入“國家”的定義內，有關的附屬機關必須符合三項準則，而最後一項準則引用了“中央當局”一詞。本文件旨在就“中央當局”一詞的釋義提供意見。

香港法例第一章“國家”的定義中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“中央當局”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以外的中央機關。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所作的定義，“中央當局”一詞所指的是行使根據《基本法》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機關。我們認為採用職能來界定標準是合適的做法，因為有關機關的性質、名稱和職能可能會不時變更，只有設定職能界定標準才能夠切合需要。要納入“國家”的定義內，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準則—

- (i)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，或行使根據《基本法》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；
- (ii)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；及
- (iii) 在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中央當局轉授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內行事。